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電子暨半導體設備標竿計畫
—疫後特別預算升級轉型診斷輔導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申請作業	1
參、	申請應備資料及驗收文件	9
肆、	收件地址、聯絡窗口與收件截止日	11
伍、	申請流程與計畫審查	12
陸、	經費撥付與核銷	13
柒、	計畫執行與管理	16

壹、前言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規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疫後特別預算升級轉型診斷輔導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以機械設備製造業者為優先諮詢診斷標的，透過低碳化、智慧化領域專家執行諮詢診斷、技術導入建議，並依據廠商需求執行碳盤查，加速機械設備產業升級與轉型，滿足2050淨零排放目標。專案計畫編定申請須知，內容詳列申請作業程序、審查作業方式等相關規定，作為申請與執行之依據。

貳、申請作業

一、申請資格

(一) 輔導單位

1. 大專院校

(1) 大專院校須為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且具有智慧化或低碳化及碳盤查專業之能量，並檢附其相關佐證文件：

A. 智慧化或低碳化能量證明，如取得相關領域證照者、經政府或民間相關領域訓練達16小時以上者或其他足資認定具有相關專業證明文件政府核准之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或證照。

B. 執行碳盤查者須具備相關碳盤查能量，如取得相關領域證照者、經政府或民間相關領域訓練達16小時以上者或其他足資認定具有相關專業證明文件政府核准之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或證照。

(2)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須為大學校院專任教職人員。

(3) 大專院校財務狀況淨值不得為負值。

(4)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法人機構

(1) 法人機構須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法人登記，且具有智慧化或低碳化及碳盤查專業之能量，並檢附其相關佐證文件：

A. 智慧化或低碳化能量證明，如取得相關領域證照者、經政府或民間相關領域訓練達 16 小時以上者或其他足資認定具有相關專業證明文件政府核准之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或證照。

B. 執行碳盤查者須具備相關碳盤查能量，如取得相關領域證照者、經政府或民間相關領域訓練達 16 小時以上者或其他足資認定具有相關專業證明文件政府核准之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或證照。

(2)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須為輔導單位正職人員。

(3) 財團法人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

A. 淨值不得為負值。

B.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C.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D. 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二) 受輔導單位

1. 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 國內機械設備製造業者^(註 1)為優先。

3. 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4. 近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6. 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7. 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8. 未曾利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疫後特別預算輔導資源進行碳盤查相關補助或輔導。
9. 最近 3 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註 1：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於 110 年 1 月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機械設備製造業(C29)的定義為：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不包括：機械設備之維修及安裝歸入 3400 細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二、輔導標的與經費

(一) 中小企業^(註 2)工廠診斷：

由輔導單位進廠訪視診斷與進行碳盤查，提供受輔導單位製造業 AI 導入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低碳化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溫室氣體排放(碳排)盤查報告^(註 3)，並推動受輔導單位低碳化專業技能種子人員建立。

1. 每案政府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6 萬元；受輔導單位自籌款至少占專案總經費 20%(含)以上；政府經費以專案總經費 80%為限，實際政府經費由審查委員審定。
2. 每案必要成果產出：
 - (1) 完成至少 8 次實地諮詢訪視紀錄表(智慧化至少 2 次、低碳化至少 2 次及碳盤查至少 4 次)。
 - (2) 完成製造業 AI 導入諮詢診斷建議報告 1 份。
 - (3) 完成低碳化諮詢診斷報告 1 份。
 - (4) 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碳排)盤查報告 1 份。

(5) 受輔導單位須至少指派 2 位擔任低碳化專業技能種子人員。

(6) 受輔導單位結案同意書。

(註 2：根據行政院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註 3：為推動一般中小企業檢視自身碳排，得參考環保署規範範疇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或國際 ISO 等規範，執行範疇一(直接排放)與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之碳盤查，並完成碳盤查報告書。)

(二) 非中小企業工廠診斷：

由輔導單位進廠訪視診斷與進行碳盤查，提供受輔導單位製造業 AI 導入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低碳化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溫室氣體排放(碳排)盤查報告，並推動受輔導單位低碳化專業技能種子人員建立。

1. 每案政府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4 萬元；受輔導單位自籌款至少占專案總經費 20%(含)以上；政府經費以專案總經費 80%為限，實際政府經費由審查委員審定。

2. 每案必要成果產出：

(1) 完成至少 8 次實地諮詢訪視紀錄表(智慧化至少 2 次、低碳化至少 2 次及碳盤查至少 4 次)。

(2) 完成製造業 AI 導入諮詢診斷建議報告 1 份。

(3) 完成低碳化諮詢診斷報告 1 份。

(4) 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碳排)盤查報告 1 份。

(5) 受輔導單位須至少指派 2 位擔任低碳化專業技能種子人員。

(6) 受輔導單位結案同意書。

(三) 以大帶小模式之工廠診斷：

以設備中心廠帶領十家供應鏈執行智慧化、低碳化進行諮詢診斷建議。由輔導單位進廠訪視診斷，提供受輔導單位智慧化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低碳化諮詢診斷與改善建議報告。

1. 每案 1+10 家，每案總經費 20 萬元，政府經費上限以總經費每案政府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6 萬元；受輔導單位自籌款至少占專案總經費 20%(含)以上；政府經費以專案總經費 80%為限，實際政府經費由審查委員審定。
2. 每案必要成果產出：
 - (1) 完成至少 8 次實地諮詢訪視紀錄表(智慧化至少 2 次及碳化至少 2 次)。
 - (2) 完成製造業 AI 導入諮詢診斷建議報告 1 份。
 - (3) 完成低碳化諮詢診斷報告 1 份。
 - (4) 受輔導單位結案同意書。

※最終核定金額皆為含稅金額，政府經費一經核定即無法再做變更，自籌款不可調降且須全數用於該計畫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核定金額依審查會議決議。

三、計畫申請受理期間及方式

(一) 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開始受理提案申請，若本年度輔導經費用罄，即公告停止受理。

(二) 受理方式：

1. 由輔導單位撰寫本計畫申請相關文件，並向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採紙本/電子檔收件，依掛號郵戳為憑，依序收件)。
2. 本須知相關申請資料電子檔可至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https://www.smartmachinery.tw/>)下載。

四、案件申請限制

- (一) 本(114)年度輔導單位同一計畫主持人最多以通過 5 案為限，受輔導單位參與本計畫以 1 案為限。
- (二) 曾接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疫後特別預算輔導資源進行諮詢診斷與碳盤查服務之受輔導單位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五、計畫執行期間及方式

- (一) 本計畫之專案計畫執行期程以 6 個月(含)以下為原則，結案日期則以本(114)年度 10 月 31 日為限。(實際執行期間依審定後簽約日期開始計算)
- (二) 由輔導單位針對受輔導單位在製造業 AI 導入(AI 導入現況調查、廠商需求)、低碳化(碳排熱點調查、廠商需求)兩面項，進廠訪視並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完成製造業 AI 導入與低碳化改善建議報告；確認廠商碳盤查需求，依循相關規範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碳排)盤查報告；於執行計畫期間，受輔導單位須至少指派 2 位擔任種子人員參與低碳化相關課程^(註 4)，並於低碳化專業技能種子人員名單附件中檢附佐證資料^(註 5)。

[註 4：低碳化相關課程如：溫室氣體查證、ISO 14064(碳盤查)、ISO 14067(碳足跡)、ISO 50001(能源管理)、低碳、永續、ESG、氣候變遷、循環經濟等節能減碳課程]

(註 5：佐證資料須包含 1.講師資料 2.上課講義 3.上課簽到表或證書)

六、注意事項

(一) 注意項目

1. 專案計畫之受輔導單位以機械設備製造業者為優先，並由輔導單位提案申請為原則。
2. 受輔導單位之諮詢診斷與碳盤查服務不得於同一年度重複提出疫後特別預算輔導資源申請，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其他疫後特別預算輔導計畫，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諮詢診斷或

盤查期間同時以相同工作執行其他疫後特別預算輔導計畫者，本計畫得撤銷計畫、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政府款。

3. 輔導單位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輔導之標的並未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4. 輔導單位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無違約舊案、無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
5. 受輔導單位於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故解散、歇業或停業等，輔導單位應主動告知本計畫，並無條件繳回已撥付之全額政府輔導經費。
6. 完成勞務委託之專案計畫，若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編年度輔導預算被立法院刪除、刪減或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導致計畫經費不足支應該專案計畫時，本計畫得變更或終止契約。
7. 有關個人資料之規範，輔導單位執行專案計畫須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
8. 專案計畫執行人力之學經歷應與該專案計畫工作內容所需之專長相符。
9. 本計畫受輔導單位之諮詢診斷、碳盤查地點以國內為限。
10.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驗收文件者將處以罰則，每日罰成交總額仟分之一，罰款上限為成交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 會計作業

1. 個案總經費區分為政府經費及業者自籌款 2 項，並均列入查核範圍；政府經費之支出，應依政府經費與業者自籌款比率分攤。
2. 輔導單位須設立專帳記載各項收支。

3. 受輔導單位之自籌款應直接入帳於輔導單位之帳戶，不得委由第3人代為收受。
4. 輔導單位應自行確認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經費科目應與專案計畫書上所列一致。
5. 輔導單位應依指定時間繳交會計相關報表(含經費累計表及自籌款金融機構存入證明等)。
6. 輔導單位應配合產業發展署、審計部或本計畫進行財務查核作業，於指定時間繳交相關財務查核資料，如因財務查核資料不齊或違反經濟部報核規定，輔導單位須無條件繳回政府款項，若經查證屬重大缺失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計畫提案。
7. 編列經費與核銷：輔導單位與合作業者應詳讀且同意依「會計作業報核說明」辦理相關會計作業。
8. 經費編列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須按實編列，經費編列金額一律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
9. 本計畫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主，不得編列資本門；另，國外差旅、訓練費不得編列。
10. 未特別說明者，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規定為標準。

參、申請應備資料及驗收文件

一、申請資料

(一) 大專院校

項目		電子檔	紙本 (用印文件)
輔導單位	(0)檢核表(EXCEL 檔)	v	
	(1)專案計畫書	v	v
	(2)合作同意書(附件 1)	v	v
	(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附件 2)	v	v
	(4)智慧化或低碳化能量經驗佐證文件，如取得相關領域證照者、經政府或民間相關領域訓練達 16 小時以上者或其他足資認定具有相關專業證明文件政府核准之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或證照。(附件 3-1)	v	
	(5)碳盤查能量經驗佐證文件，如取得相關領域證照者、經政府或民間相關領域訓練達 16 小時以上者或其他足資認定具有相關專業證明文件政府核准之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或證照。(附件 3-2)	v	
	(6)輔導單位同意暨聲明書(附件 4)	v	v
受輔導單位	(7)大專院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附件 6)	v	
	(8)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附件 2)	v	v
	(9)受輔導單位同意暨聲明書(附件 5)	v	v
	(10)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附件 7)	v	
	(11)工廠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7)	v	

註：請詳實填備上述表單以供核對，依表格編列檔案名稱，申請文件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底備份。用印文件須提供正本，勿提供彩色列印文件。

(二) 法人機構

項目		電子檔	紙本 (用印文件)
輔導單位	(0)檢核表(EXCEL 檔)	v	
	(1)專案計畫書	v	v
	(2)合作同意書(附件 1)	v	v
	(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附件 2)	v	v
	(4)智慧化或低碳化能量經驗佐證文件，如取得相關領域證照者、經政府或民間相關領域訓練達 16 小時以上者或其他足資認定具有相關專業證明文件政府核准之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或證照。 (附件 3-1)	v	
	(5)碳盤查能量經驗佐證文件，如取得相關領域證照者、經政府或民間相關領域訓練達 16 小時以上者或其他足資認定具有相關專業證明文件政府核准之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或證照。(附件 3-2)	v	
	(6)輔導單位同意暨聲明書(附件 4)	v	v
	(7)法人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附件 6)	v	
	(8)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免稅證明(401 或 403 報表)(附件 6)	v	
	(9)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金融機構票據信用證明)(附件 6)	v	
受輔導單位	(10)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附件 2)	v	v
	(11)受輔導單位同意暨聲明書(附件 5)	v	v
	(12)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附件 7)	v	
	(13)工廠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7)	v	

註：請詳實填備上述表單以供核對，依表格編列檔案名稱，申請文件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底備份。用印文件須提供正本，勿提供彩色列印文件。

二、驗收文件

(一) 中小企業及非中小企業工廠診斷

1. 完成至少 8 次實地諮詢訪視紀錄表(智慧化至少 2 次、低碳化至少 2 次及碳盤查至少 4 次)。
2. 完成製造業 AI 導入諮詢診斷建議報告 1 份。
3. 完成低碳化諮詢診斷報告 1 份。
4. 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碳排)盤查報告 1 份。
5. 低碳化專業技能種子人員名單。
6. 受輔導單位結案同意書。
7. 一頁成果說明。
8. 會計報表。

(二) 以大帶小模式之工廠診斷

1. 完成至少 8 次實地諮詢訪視紀錄表(智慧化至少 2 次及碳化至少 2 次)。
2. 完成製造業 AI 導入諮詢診斷建議報告 1 份。
3. 完成低碳化諮詢診斷報告 1 份。
4. 受輔導單位結案同意書。
5. 一頁成果說明。
6. 會計報表。

肆、收件地址、聯絡窗口與收件截止日

一、收件資訊

地 址：1065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 號 11 樓

收件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鄂小姐)

二、聯絡窗口

鄂小姐 02-2709-6987 分機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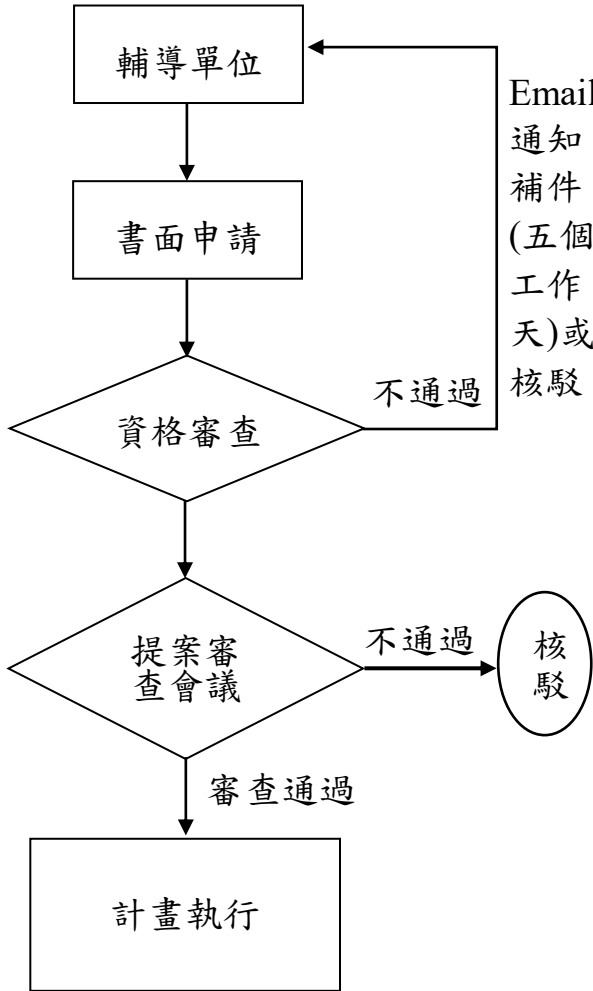
E-mail：osec@mail.mirdc.org.tw

三、收件截止日

- (一) 本次收件採批次審查，先送先審。
- (二) 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合者，均不受理。
- (三) 收件截止日以 114/10/31 為限，若經費用罄將提早截止收件。

伍、申請流程與計畫審查

一、申請與審查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輔導單位] --> B[書面申請] B --> C{資格審查} C -- 不通過 --> D[Email 通知補件 (五個工作天) 或核駁] D --> A C -- 通過 --> E{提案審查會議} E -- 不通過 --> F((核駁)) E -- 審查通過 --> G[計畫執行] </pre>	● 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表、專案計畫書等申請文件。 ● 由本計畫進行計畫申請文件檢查，通過檢核之申請案件，即安排審查會議審查。確認資料齊全 ● 專案計畫召開提案審查會議，採書面審查評核方式進行。 ● 通過審查會議之單位，即辦理請購作業。 ● 計畫執行期間將安排專家進行不定期訪視。

二、計畫審查

(一) 資格審查：

由專案計畫核對計畫提案申請資格，並初步檢視申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二) 計畫審查：

1. 計畫審查採書面審查評核方式，由專案計畫邀請專家代表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提案審查作業。
2. 審查要項與權重：

項次	審查重點項目	配分
(1)	製造業 AI 導入諮詢診斷推動規劃	25
(2)	低碳化諮詢診斷推動規劃	25
(3)	碳盤查推動規劃	30
(4)	執行進度與分工說明	10
(5)	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合計	100

三、審查結果通知

- (一) 專案計畫將以發文、E-mail 方式通知審查結果，並檢送審查意見表給審查通過之單位。
- (二) 請審查通過之單位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計畫書修訂，並展開後續作業事項。

陸、經費撥付與核銷

- 一、專案計畫以輔導單位雙方合約書與計畫書作為履行計畫之依據，另受輔導單位需於規定期限內撥付自籌款予輔導單位。
- 二、專案計畫將提供輔導單位 EDI 轉帳同意書格式，應於簽約作業時繳交輔導單位帳戶存摺影本及 EDI 轉帳同意書，以利款項撥付。經審查通過之單位，受輔導單位須依規定支付輔導單位自籌款以實施計畫，且自籌款不得調降。

三、本計畫以分期方式撥付經費，共分 2 期進行撥付。

(一) 第 1 期計畫經費：計畫核定計畫經費之 50%，於勞務委託作業完成後撥付，輔導單位請檢附發票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表)及自籌款金融機構存入證明向專案計畫申請第 1 期款。

(二) 第 2 期計畫經費：計畫核定計畫經費之 50%，於結案驗收無誤後撥付，輔導單位請檢附結案驗收應備文件，向專案計畫辦理申請。

四、輔導單位需單獨設帳記載各會計科目支出，各項經費支出憑證、發票等，其品名填寫應完整，經費支用應符合計畫書編列內容。

五、輔導單位應配合產業發展署或審計部財務查核作業，於指定時間繳交相關財務查核資料，如因財務查核資料不齊或違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報核規定，需無條件繳回政府款。

六、輔導單位不得超收自籌款，本案之政府款及自籌款須於計畫期間內支用完畢且不可保留，若結案時自籌款未收足，或經費尚有餘額，需按政府款預算數之對應比例繳回政府經費。

七、經審查通過之單位應自行履行勞務委託事項，不得轉包。違反規定者，輔導單位須無條件繳回政府款項。

八、請購暨款項撥付繳交資料表：

作業項目	核撥款項	繳交文件
		輔導單位
勞務委託作業	第 1 期款 (50%)	1. 修訂計畫書(電子檔) 2. 開立發票或 407 表(學校適用) 3. 自籌款金融機構存入證明(掃描檔) ※如為首次執行計畫或帳戶有變更者，須另外提供： (1) 帳戶存摺(掃描檔) (2) 供應商貨款電匯資料表(掃描檔)
期中文件		中小企業與非中小企業： 1. 製造業 AI 導入諮詢診斷建議報告 2. 低碳化諮詢診斷報告 3. 製造業 AI 導入及低碳化諮詢訪視紀錄表(製造業 AI 導入至少 2 次、低碳化至少 2 次) 以大帶小： 1. 製造業 AI 導入及低碳化諮詢訪視紀錄表(製造業 AI 導入至少 2 次及碳化至少 2 次)
結案作業	第 2 期款 (50%)	中小企業與非中小企業： 1. 溫室氣體排放(碳排)盤查報告(正本) 2. 碳盤查諮詢訪視紀錄表(至少 4 次) 3. 低碳化專業技能種子人員名單(正本) 4. 一頁成果說明 5. 結案同意書(正本) 6. 結案會計報表(正本) 以大帶小： 1. 製造業 AI 導入諮詢診斷建議報告 2. 低碳化諮詢診斷報告 3. 製造業 AI 導入及低碳化諮詢訪視紀錄表(製造業 AI 導入至少 2 次及碳化至少 2 次) 4. 一頁成果說明 5. 結案同意書(正本) 6. 結案會計報表(正本)

柒、計畫執行與管理

- 一、審查通過之輔導單位應配合並履行本申請須知、其他相關法令及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事項。
- 二、經審查通過之輔導單位，應根據審查結果及審查委員意見修訂計畫書，於規定時限內檢具修正完成之計畫書(電子檔)，與專案計畫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作為計畫執行與撥付政府款之依據。
- 三、本署或所指定之專案計畫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實地追蹤訪視或視計畫情形安排產業專家協助關懷計畫推動進度，並協助滾動式調整計畫執行方向，以利彰顯計畫推動效益。
- 四、本署或所指定之專案計畫為審查輔導單位提案申請、推動管考、經費使用情況等，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輔導單位不得拒絕。輔導單位對於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署或所指定之專案計畫，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表。
- 五、輔導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需配合繳交執行進度工作報告及執行成果報告。計畫期間若計畫書內容事項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等，最遲應於計畫執行結束 15 天前(含例假日)，備妥相關變更內容，以書面通知專案計畫完成變更申請。
- 六、執行本計畫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計畫，應先行通知專案計畫，並詳細說明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理由，經同意後方能辦理計畫變更作業，專案計畫收文後，依變更內容進行辦理，並視需要轉呈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進行備查或徵詢審查委員意見。若經審查獲同意時，將通知輔導單位變更；如未獲同意，仍應按原定計畫進行；若仍無法進行時，則依合約規定辦理。
- 七、經審查通過之單位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或於啟動階段提出不參與計畫者，該單位 1 年內不得再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疫後相關計畫。
- 八、本計畫經費應於執行期間內完成核銷，輔導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前，依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文件，送專案計畫辦理結案，經費

動支與核銷，需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規定辦理。輔導單位應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審計部查核作業，如因查核資料不齊或違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報核規定，需無條件繳回政府經費。

九、輔導單位及受輔導單位應配合專案計畫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經驗分享交流。

十、上述各項作業事項，未盡詳述者，將依專案計畫通知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本署）為了執行「疫後特別預算升級轉型診斷輔導計畫」，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六 工業行政。
- 二、個資類別：C○○一 識別個人者(姓名、電子郵件、電話、手機)
C○三八 職業(職稱、單位名稱、單位地址)
-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本署辦事處所在地區。
- 五、利用者：本署及其他與本署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承辦人員(鄂小姐；電話：02-2709-6987 分機 511；E-mail：osec@mail.mirdc.org.tw)聯繫，本署將依法進行回覆。

- 八、對本署所持有您的個資，本署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